一户多人口用电政策解读

为积极回应群众对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的诉求，适当减轻多人口家庭的电费负担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指导意见，从2021年6月1日起，我省将实施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优惠政策。

　　一、“一户多人口”优惠政策的内容

　　为引导居民合理用电、节约用电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》规定，我省从2012年7月起开始执行现行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。居民阶梯电价政策以“户”为单位实施，为照顾多人口家庭的实际情况，近日省发展改革委出台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，规定一户家庭人口满5人及以上的，可申请每户每月在现行基础上各档分别增加100千瓦时的电量基数，如夏季第一档260千瓦时内不用加价，现可提高到360千瓦时内不用加价；家庭人数满7人及以上的，也可选择申请执行合表居民用户电价（即电价水平每千瓦时提高3.7分），不执行阶梯加价。

　　二、申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的条件

　　持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，在同一地址共同居住生活的居民可认定为一户家庭人口。每位居民用户只能在一个家庭住址申请办理。政策自申报成功的次月起执行，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，居民用户在到期前应及时办理续期等手续，逾期未办理的停止执行相关政策。

　　三、如何申请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

　　省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电网企业制定相关申请办理细则，具体细则在6月1日前发布。电网企业要简化申请和办理流程，为广大居民用户提供营业厅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等多种方便居民办理的渠道，并通过营业网点、网站（公众号）、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及申请办理方式的宣传力度；要加强对相关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